

关于《虎门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的政策解读

虎门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了《虎门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虎府〔2023〕6号,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2016年,我镇印发了《虎门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虎府〔2016〕18号),对促进全镇教育质量提升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但我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出台至今已有六年多,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需要重新修订我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此完善教育激励机制,加快推动虎门教育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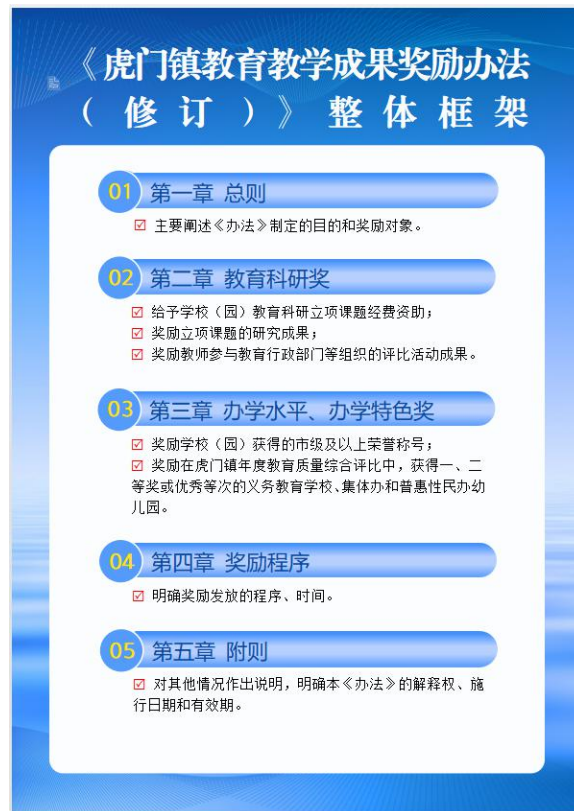
二、《办法》的形成过程

为进一步完善教育发展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全镇学校、幼儿园及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推动全镇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分工方

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虎门镇教育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开始组织人员起草《虎门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2022年8月24日至10月28日期间，两次征求党建办、财政分局、司法分局、各社区等我镇共33个部门意见。2022年8月19日至10月31日期间，两次在“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对《虎门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镇司法分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镇政府审定，经2023年3月6日召开的镇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2023年3月27日镇人民政府正式印发。

三、《办法》的整体框架



四、《办法》的重点条款解读

《办法》共 16 条条款，对适用对象、奖励类型、奖励发放程序和时间、解释权、施行日期、有效期、其他情况等作了具体说明。

（一）适用对象：本办法奖励对象为虎门镇辖区内的学校（含虎门中学、市纺织服装学校虎门校区）、幼儿园及其教师。

（二）奖励类型：教育科研奖、办学水平及办学特色。

1、教育科研奖：（1）学校的教育科研课题，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育科研或教学研究机构审核批准立项，按每个市级课题 1 万元、省级课题 1.5 万元、国家级课题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课题组所在学校或幼儿园科研经费资助（子课题除外）；（2）在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教育科研或教学研究机构组织的（省级以上需由下级教育行政部门选送）评比（审）中，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育科研或教学研究机构批准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获市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课题组 6000 元、5000 元、3000 元；获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课题组 8000 元、6000 元、5000 元；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课题组 1 万元、8000 元、6000 元。（3）教师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论文、教案、课件制作、优质课、说课、科技和工艺美术制作、文艺创作等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教育科研或教学研究机构组织的（省级以上需由下级教育行政部门选送）评

选（比），获镇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教师 300 元、200 元、100 元；获市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教师 800 元、600 元、400 元；获省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教师 1200 元、1000 元、800 元；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教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2、办学特色奖：（1）全镇学校（幼儿园）获得由国务院、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荣誉称号，奖励学校（幼儿园）5 万元；获得广东省政府和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荣誉称号，奖励学校（幼儿园）3 万元；获得由东莞市政府、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荣誉称号，奖励学校（幼儿园）2 万元。（2）义务教育学校在虎门镇年度教育质量综合评比中，评定为一等奖，奖励学校 5 万元；评定为二等奖，奖励学校 3 万元。一等奖及二等奖的总名额约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 30%。集体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虎门镇年度教育质量综合评比中，评定为优秀等次，奖励幼儿园 1 万元，奖项数量为 30 名。（3）被评为市一级幼儿园，奖励幼儿园 5 万元。

（三）奖励发放程序和时间：每年 7 月底前，学校、幼儿园统计出本单位本学年度获得的奖教项目，连同有关证明材料呈送镇教育管理中心，镇教育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镇政府审批。奖教金一般在每年教师节期间颁发，款项由财政拨付到各学校、幼儿园，由各校（幼儿园）代为发放。

（四）解释权、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本办法由镇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五）其他情况：由虎门镇人民政府授权教育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年财政预算适当调整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